附件4：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盖章）：进贤县人民法院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预算单位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所属单位自评分数 | 主管部门复核分数 |
|
| 1 | 进贤县人民法院 | 4238.02 | 4238.02 | 100% | 95 | 95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 | 4238.02 | 4238.02 | 100% | 95 |

注：此表由各主管部门填报，部门本级绩效自评情况填写在第一行，所属单位自评情况依次往下填写。

附件6：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评价部门名称 | 进贤县人民法院 | 下属单位个数 | 1 |
| 整体支出规模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 4147.46 | 4147.46 | 100% |
| （2）其他资金 | 90.56 | 90.56 | 100% |
|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 2628.94 | 2628.94 | 100% |
| （2）项目支出 | 1609.08 | 1609.08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完成情况 |
| 目标1：预算安排合理 。年初我院认真编制资金预算，在保障我院工作全面完成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预算，切实做到了收支平衡。目标2：注重资金效率。在年初完成预算后，我院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使用途径，对项目进行分步实施，合理安排资金拨付。目标3：资金发挥实效。我院严格贯彻各项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坚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推进法庭建设和司法警察装备持续规范化，改善法庭审判办公条件，促进了公正高效司法，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 目标1：预算安排合理 。年初我院认真编制资金预算，在保障我院工作全面完成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预算，切实做到了收支平衡。目标2：注重资金效率。在年初完成预算后，我院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使用途径，对项目进行分步实施，合理安排资金拨付。目标3：资金发挥实效。我院严格贯彻各项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坚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推进法庭建设和司法警察装备持续规范化，改善法庭审判办公条件，促进了公正高效司法，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
| 分解目标自评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及原因分析 |
|
| 管理指标 | 30 | 预算编审管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100% | 100% | 2 | 2 |  |
| 预算编制准确性 | 100% | 100% | 2 | 2 |  |
| 绩效目标管理 | 100% | 100% | 1 | 1 |  |
| 预算执行管理 | 预算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 |  |
| 支付进度率 | 100% | 100% | 2 | 2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2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72.71% | 2 | 2 |  |
|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 结转结余率 | 5% | 0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按要求准时公开 | 按要求准时公开 | 3 | 3 |  |
| 部门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3 | 3 |  |
| 政府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00% | 3 | 3 |  |
| 资产管理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 3 | 3 |  |
| 产出指标 | 25 | 数量指标 | 任务1：受理审理案件 | 3800 | 11301 | 5 | 5 |  |
| 任务2：各类学习培训参与人次 | 1500 | 150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任务1：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 90% | 90% | 5 | 5 |  |
| 任务2：再审审查询问率 | 90% | 9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任务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9.94% | 5 | 5 |  |
| 效果指标 | 35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 效果较好 | 95% | 15 | 1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 有效满足 | 95%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10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 100% | 95.44% | 10 | 5 |  |
| 总分 | 100 | 95 |  |

说明：1.部门（单位）按照附件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7：

进贤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一、进贤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进贤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进贤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它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法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六）依法办理由本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

（七）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进贤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院本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104人，其中：行政编制99人、工勤编制5人。实有人数160人，其中：在职人数93人，包括行政人员88人、工勤人员5人；退休人员67人。

1. **进贤县人民法院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进贤县人民法院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依法承办由本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一切工作。

1. **进贤县人民法院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预算安排合理。年初我院认真编制资金预算，在保障我院工作全面完成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预算，切实做到了收支平衡。

目标2：注重资金效率。在年初完成预算后，我院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和使用途径，对项目进行分步实施，合理安排资金拨付。

目标3：资金发挥实效。我院严格贯彻各项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坚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推进法庭建设和司法警察装备持续规范化，改善法庭审判办公条件，促进了公正高效司法，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1. **进贤县人民法院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院2021年度支出总计4238.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147.46万元，其他资金支出90.56万元；2021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2628.94万元，占62.03%；项目支出1609.08万元，占29.27%。

二、进贤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11301件，各项学习培训参与1500人次，有效提高了我们干警的政治理论、业务实践能力。

（2）质量指标

2021年我院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90%，再审审查询问率90%。

（3）时效指标

2021年我院使用预算安排资金保障案件顺利进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4%。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1年我院利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辖区经济健康发展，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做出巨大贡献。

（2）社会效益

2021年我院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等方面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我院司法便民服务情况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当事人较为满意我院诉讼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我院预计群众满意度应为100%，经调查回访得出结论为95.44%，说明我院在诉讼审理方面仍有改进空间，进一步做好群众工作。

1.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我院下一步将把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一项工作重点，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协调。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上级主管部门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我院会根据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情况予以公开。